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8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9.9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244.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7,639.1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4,604.8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25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11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2021年5月，本公司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北支行（以下简称扬子银行桥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芜湖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芜湖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扬子银行桥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035288966600000508）、在浦发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0040078801400000553）、在建设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50167880800000233）。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2021年5月25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10,625.88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625.88万元；(2)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5,301.19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5,927.07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395.24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9,169.4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7,169.41万元（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等96.39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2,000.00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性质	余额
扬子银行桥北支行	20000035288966600000508	活期存款	16,466.45
浦发银行芜湖分行	80040078801400000553	2021年8月12日销户	-
建设银行芜湖分行	34050167880800000233	活期存款	702.96
建设银行芜湖分行	——	结构性存款	2,000.00
合计	——	——	19,169.41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年产3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	30,000.00	13,927.07	16,072.93	主要系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04.85	-	2,604.85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2,000.00	-	
合计	54,604.85	35,927.07	18,677.78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21年6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625.88万元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383.96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11,009.84万元，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事项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1]230Z1925号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21年6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赎回
建设银行芜湖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420210610001 期	2,300.00	1.82%-3.20%	183 天	浮动收益型产品	是
建设银行芜湖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4067000020211127001 期	2,000.00	1.80%-3.20%	182 天	浮动收益型产品	否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其中，年产 3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尚处建设期，部分固定资产已投入使用，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整体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募集资金效益指标，不涉及效益测算；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为了满足未来营运资金增长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附件：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4,604.8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5,927.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5,927.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21 年：35,927.0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3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 3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13,927.07	30,000.00	30,000.00	13,927.07	16,072.93	46.4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04.85	2,604.85	-	2,604.85	2,604.85	-	2,604.85	-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	100.00%
合计	——	——	54,604.85	54,604.85	35,927.07	54,604.85	54,604.85	35,927.07	18,677.78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年产 3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	注 1	8,268.92	—	不适用	7,669.52	7,669.52	注 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注 1：年产 3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尚处建设期，部分固定资产已投入使用，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整体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达产后年均新增营业收入为 100,667.69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8,268.92 万元。

注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募集资金效益指标，不涉及效益测算。

注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为了满足未来营运资金增长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